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5

第7期（总第97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冠政发〔2025〕3号……1

◎县政府部门文件

冠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冠教体发〔2025〕9号……3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5〕3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张庆辉同志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张怀恒同志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张庆辉同志负责财政、审计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地震、国有资产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统计、税务、粮食、防空、经济开发区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张庆辉同志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统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防震减灾中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县委编办、税务局、供电公司、中储粮冠县分库。

栗晓利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林业、生态环保、棚改安置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林业局、冠县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住房公积金冠县管理部。

李长峰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打击走私、军民事务、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

联系县交警大队、驻冠部队。

张琪同志 协助张怀恒同志负责发展改革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和投资促进、文化和旅游、招商引资、文物保护、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科技、外事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和旅游局、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冠县委员会、工业公司、物资公司。

联系县工商联、互联网信息监测中心、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冠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冠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冠县分公司、中国铁塔冠县分公司、中国广电冠县分公司、新华书店、驻冠石油销售企业。

高秀龙同志 负责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供销、消防、气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中心、供销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乡村振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县气象局、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冠县河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李振兴同志 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领导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领导成员除抓好分管工作外，同时负责分管领域的双招双引、安全生产、廉政建设、改革和稳定工作，以及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保障县政府领导外出或参加其他重要活动期间分管的有关工作正常运转，实行县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张庆辉同志外出期间，由张怀恒同志补位，负责县政府全面工作；张怀恒同志与张琪同志互相补位、栗晓利同志与高秀龙同志互相补位。

冠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0日

冠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冠教体发〔2025〕9号

冠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
意　见

为切实做好我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维护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聊教体字〔2025〕11号）和《冠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冠教组字〔202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提出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招生条件

小学为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初中为2025年小学应届毕业生。以上小学、初中适龄儿童少年均包括冠县户籍子女、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以及其他符合教育优待政策的非冠县户籍子女。

小学严禁招收不足龄儿童，初中严禁招收非小学应届毕业生。小学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监护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联合校提出申请，报县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教体局”）审核备案。

二、报名材料

（一）城区公办中小学

城区公办初中包括实验中学、冠县第三中学初中部、冠县第四中学初中部、清泉中学、崇文中学、冠县一中初中部、冠县武训中学初中部；城区公办小学包括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第三实验小学、第四实验小学、第五实验小学、武训实验小学、东街学校、冠星小学、清泉街道办事处代屯小学、崇文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2025年我县城区公办中小学招生入学条件，具体划分为三类：

1类：城区原县直单位户籍或小区户籍，以

及符合初中入学条件的清泉、崇文辖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需要提供材料：①户口簿；②监护人身份证。

2类：其父母在招生片区购买商品住房（或持有回迁安置协议）的适龄儿童。

需要提供材料：①证明子女关系的户口簿(无法证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②监护人身份证；③不动产权证（房权证）、购房合同、回迁安置协议（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3类：其父母在招生片区企业务工（或经商）的适龄儿童。

需要提供材料：①证明子女关系的户口簿；②监护人身份证；③经商类提供1年以上工商营业执照和经营流水；务工类提供1年以上企业正式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二）其他公办中小学

入学条件分为两类：

1类：辖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需要提供材料：户口簿。

2类：其父母在辖区务工、经商半年以上或购买房产的非辖区户籍适龄儿童。

需要提供材料：①证明子女关系的户口簿；②经商类提供半年以上辖区内监护人工商营业执照；务工类提供辖区内企业半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监护人购买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证（房权证）或购房合同。

（三）有关说明

1.工商营业执照（列入异常经营、标记为异常状态的不予认可）、正式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房屋租赁合同等证件，截止2025年8月31日满一年以上（非城区中小学满半年以上），且连续有效。经商类还需审核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或门市租赁合同以及房主的身份证等佐证材料，现场查看时，经营范围要与营业执照一致，一家店面多个营业执照、经营场所没有独立通道等不予认可。

2.提供的所有证件均指学生父母所持有，其中小产权房、商铺、商业店面房、储藏室、车库、工业厂房等非住宅用房不能作为学生申请入学的房产依据。

3.房屋产权持有人除适龄儿童父（母）外，还有其他持有人的，其父（母）产权占比需达到50%以上。

4.适龄儿童户籍迁入城区县直单位或小区其他关系人户籍上的属于空挂户籍（祖父母、外祖父母除外），不作为城区中小学1类入学条件。

5.受办学条件等因素限制，第三中学初中部和东街学校学位紧张，按照第3类报名条件报名的，无法直接选择上述两所学校。家长可选择“统筹学校”或其他意愿学校进行报名，选择“统筹学校”的，由县教体局根据学位情况进行统筹安置。

三、招生办法

（一）公办学校严格执行“划片招生、就近入学”

1.各联合校要本着“就近入学”的原则，合理划定辖区内小学的招生片区范围，对原有片区需要调整的，要提前分析研判，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各乡镇中学、烟庄街道办事处中学接受辖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应届小学毕业生。

2.城区公办中小学划定各自招生片区范围，鉴于一些地方人口分布和学校布局具有不均匀性、街区形状具有不规则性，就近入学并不意味着直线距离最近入学。依据当前适龄学生人数、小区人口、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行政区划等因素，按照道路、河流、小区等划定各学校适当的招生服务片区，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整体上相对就近入学。（附件1–2）。

3.冠县一中初中部、冠县武训中学初中部因位置特殊，不易单独划片，“西环路以东、武训大道以西，济邯铁路以南、团结路以北”区域内符合城区公办初中报名条件的，可自主选择其中一所学校网上报名，当报名人数不足学校招生计划时全部录取，超过招生计划则实行抽签录取，未被抽签录取的，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名其他符合条件的学校。

4.冠星小学和清泉街道代屯小学依然实行“联合划片招生”，即：冠星小学和代屯小学招生片区内，家长自愿选择1所学校报名，报名后按单校划片办法参与报名学校录取（冠星小学优先保障冠星集团符合条件的职工子女入学）。

（二）民办学校全面落实“公民同招、免试入学”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县教体局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招生、选择生源。

1.招生计划。民办学校小学一年级招生范围限于县域内，按全县应入小学一年级总数的5%核定招生计划，共计360人，六所民办学校各分配60人；初中一年级只招收本校六年级正常毕业生，闭环运行(见附件3)。未经县教体局批准，任何学校不得擅自变更招生计划，严禁无计划招生，否则不予注册学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校承担。招生时间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

2.招生方式。小学一年级实行网上报名，报名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全部录取；多于招生计划的，采取抽签方式录取。届时，由基教科牵头，组建以县教体局分包学校科级干部为组长的工作组，招生学校协助，公证处公证，同时邀请纪委监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现场监督，随机抽签录取，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招生完成后，县教体局按照确定的录取名单注册学籍、发放教科书，中途不允许招收插班生、借读生。

四、保障各类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一）保障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权益。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与当地适龄儿童实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接受完义务教育后在冠县参加升学考试的，与冠县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二）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就读。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按照“零拒绝”“全覆盖”原则，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平等适宜的义务教育，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率和安置标准，严格受教育能力鉴定程序和标准要求，逐步减少缓学和送教上门比例。轻度适龄残疾儿童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不具备入学能力的，由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中小学校提供送教服务。确保除经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定的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儿童外，所有残疾儿童少年在籍在学。

（三）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引进人才子女、诚信之星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城中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参照去年招生政策执行（第四中学初中部接受学校周边村庄户籍学生）。

（四）严格管控特定类型招生。符合上级政策确需开展的特定类型招生，要将拟实施的各类人才培养项目以及外语、体育、艺术等特定类型招生项目报送县教体局，经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核后统一报山东省教育厅审批。报送内容应包

括项目承担学校、报名条件、招生流程、考察方式、培养方案、招生全流程公示方案等内容。未经省级审批同意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招生。经批准的外语、体育、艺术类特定类型招生可以在“小升初”招生中开展语言、体育、艺术方面的兴趣潜质素养考察，不得开展其他文化科目测试。小学不得开设此类招生项目。

（五）常态化落实控辍保学要求。以残疾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厌学儿童等群体为重点，建立特殊群体儿童档案，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劝返复学工作和教育关爱服务工作，努力实现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常态清零”。认真落实控辍保学有关政策要求，以“隐形辍学”“事实辍学”“厌学辍学”及“辍学伴有严重不良行为”群体未成年人为重点，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和完善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严防适龄儿童少年“漏管失控”。

五、报名时间和工作流程

（一）网上报名登记阶段（7月25日-8月5日）

全县公办中小学报名时间为7月25日–8月5日。冠县一中初中部、冠县武训中学初中部、民办小学一年级报名时间为7月26日–7月27日，民办初中只招本校六年级毕业生，无需网上报名，其他学校全部实行网上报名。

报名流程：适龄儿童监护人在手机上下载并安装“爱山东”APP，由法定监护人在APP内完成注册及实名身份认证，在规定报名时间内，在APP首页左上角选择“聊城市”，点击“义务教育招生”，进入后依次选择【聊城市】【冠县】，点击【确认，去报名】，点击【中小学入学信息采集和网上报名】即可进入“冠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然后根据所在片区和报名条件类别进行信息填报，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报名。

未被冠县一中初中部、冠县武训中学初中部及民办学校小学一年级抽签录取的适龄儿童，监护人要及时删除全部报名信息，并在8月5日之前选择符合条件的学校进行二次平台报名。

网上报名登记先后顺序与入学先后顺序无关，建议错峰登录报名系统。如果无法在网上报名成功，可以携带报名材料，在报名期间前往报名学校咨询，由学校协助网上报名。

（二）材料审核阶段（8月6日-8月15日）

材料审核分网上审核和现场核查两个阶段。凡是网上大数据审核合格的，全部实现“零证明”“一网通办”，数据共享验证通过者无需重复提交纸质证明。未通过网上大数据审核的，家长需要在招生平台补充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将相关入学纸质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在报名期间送交到报名学校进行现场初审，再由学校到相关部门或实地进一步复查核实。

（三）招生录取阶段（8月16日-8月25日）

城区公办中小学按照报名条件的三个类别顺序依次录取，统筹安置。当依次录取到某一类别，符合入学条件人数超过本校招生计划时，则采取开放式分流的方式，根据相对就近原则，分流到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在招生过程中出现同一家庭的两个子女分别在两所公办学校就读时，家长可向招生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由县教体局协调安排两个子女到空余学位充足的同一公办学校就读。

（四）报到入学

符合乡镇（街道）入学资格的由所在乡镇（街道）联合校签发《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被民办学校和城区公办中小学录取的由县教体局签发

《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适龄儿童持《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学校报到。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教体局成立了冠县中小学（含职业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成员的分工和职责。各联合校、招生学校也要成立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建立科学有序、便捷高效、公开透明的招生入学工作机制。

（二）做好政策宣传。各招生学校要通过网络、家长会、致学生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做好招生政策、报名流程的宣传和培训，使适龄儿童少年家长熟悉招生政策和网上报名流程。要广泛开展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先进教育理念的宣传，引导广大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避免盲目跟风择校，营造良好和谐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严肃招生纪律。公办学校要按照学生户籍所在地，严格执行“划片招生、就近入学”，无条件接受辖区内适龄儿童。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必须按照公布的招生片区范围实行免试入学，不得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查或擅自附加其他条件招生，不得变相采用收取“赞助费”、给予高额奖励等方式或通过第三方渠道变相招揽生源。严禁接收借读生和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各学校要及时公示招生录取结果,并采取随机派位等方式对新生均衡编班、阳光分班，不得组织分班考试。

（四）规范学籍管理。任何中小学中途一律不允许随意招收插班生，凡是班额达55人的班级任何时候不得转入学生。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初中不具备本校3年完整学籍和空挂学籍的学生，中考时不享受指标生待遇。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五）强化督导问责。各学校要认真落实招生政策，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违规招收学生、擅自接收已被规定学校录取的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对于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核减当年度招生计划、取消各类政府补助和评先评优资格、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县教体局监督投诉电话：基础教育科5286825，校外培训监管科5234057，政策法规科5286317。

未尽事宜，以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解释为准。

附件：

1.2025年冠县城区公办初中招生片区范围

2.2025年冠县城区公办小学招生片区范围

3.2025年冠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冠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年7月21日

附件 1

2025 年冠县城区公办初中招生片区范围

1.实验中学：

①建设路以东、三干渠以西，白杨路以南、振兴路以北；

②工业路以东、兴华路以西，振兴路以南、滨河路以北；③红旗路以东、武训大道以西，滨河路以南、团结路以北。

2.冠县第三中学初中部：

①三干渠以东、武训大道以西，白杨路以南、振兴路以北；②兴华路以东、武训大道以西，振兴路以南、滨河路以北。

3.冠县第四中学初中部：

工业路以东、武训大道以西，济邯铁路以南、白杨路以北。

4.冠县一中初中部、冠县武训中学初中部：

西环路以东、武训大道以西，济邯铁路以南、团结路以北。

5.清泉中学：

①西环路以东、工业路以西，振兴路以南、滨河路以北；②西环路以东、红旗路以西，滨河路以南、团结路以北。

6.崇文中学：

①西环路以东、工业路以西，济邯铁路以南、白杨路以北；②西环路以东、建设路以西，白杨路以南、振兴路以北。

附件 2

2025 年冠县城区公办小学招生片区范围

1.实验小学：

西环路以东、红旗路以西，振兴路以南、团结路以北。

2.第二实验小学：

①红旗路以东、武训大道以西，济邯铁路以南、白杨路以北；②三干渠以东、兴华路以西，白杨路以南、三里街以北。

3.第三实验小学：

金桂湾小区、七里佛堂回迁安置小区。

4.第四实验小学：

①建设路以东、三干渠以西，兴贸路以南、滨河路以北；②三干渠以东、兴华路以西，三里街以南、滨河路以北；③兴华路以东、武训大道以西，白杨路以南、团结路以北。

5.第五实验小学：

建设路以东、武训大道以西，团结路以南、南环路以北。

6.武训实验小学：

西环路以东、红旗路以西，济邯铁路以南、振兴路以北。

7.东街学校：

①红旗路以东、建设路以西，兴贸路以南、团结路以北；②财信云境小区。

8.冠星小学和代屯小学：

红旗路以东、三干渠以西，白杨路以南、兴贸路以北。

9.崇文街道中心小学：

西外环以东、西环路以西，冉子路以南、冠宜春路以北，及原服务村庄。

附件 3

2025 年冠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学校	小学一年级	初中一年级
	分配计划数	招生计划
育才双语学校	60	373
汇文学校	60	520
金太阳学校	60	426
实高学校	60	276
外国语学校	60	342
忠信学校	60	322
合计	360	2259